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470號

原告 黃建福  
黃全福  
黃勝福  
輔助人 黃劉玉春  
原告 黃正成  
黃淑媛  
黃淑娟  
黃正雄  
黃國旺  
黃國雄  
黃仁宗  
黃仁政  
黃葉玉霞  
黃智偉  
0000000000000000  
黃光偉  
黃逢鑫  
黃麗玲  
黃智源  
黃家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

複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法

01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且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  
0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  
03 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記載其名  
04 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亦為民  
05 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  
06 之程式。

07 二、本件原告起訴僅記載「官 X X」（尚待查詢），未據於起訴  
08 狀上載明被告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  
09 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30日內補正，該  
10 裁定已於113年5月2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有送達證書  
11 在卷可稽。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  
12 訴已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4 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林岢禎